

“港澳青年故宮實習計劃 2024”

澳門實習生招募

章程

主辦機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目的	加強澳門青年對國家與中華文化的認識和認同，促進港澳兩地學子深入了解和交流合作；通過親身體驗國家級博物館的工作實況，提高自身專業技能，積累工作經驗，增強競爭力，為澳門文化永續發展儲備力量。
活動內容	在故宮博物院有關部門進行實習、參觀交流及文化體驗（見“行程安排表”）。
活動語言	普通話
實習日期	2024年7月6日至8月16日，合共42天。
實習單位	故宮博物院
實習城市	北京
對象	<p>現年18至30歲、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就讀大專院校（不限地區）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課程、修讀與實習崗位要求相關學科之在讀生。</p> <p>申請實習崗位的專業要求包括：</p> <p>文物及博物館學、藝術史、考古學、人類學、文物保護及修復、文化遺產保護、文化遺產管理、建築、化學、材料學、資訊科技、電腦軟件、影視編導、影視製作、電影、新聞傳播、媒體、廣告、平面設計、設計、視覺藝術、中國文學、古文字學、歷史學、中國史、外語、翻譯、社會學、社會工作、經濟學、統計分析、行政學、公共關係、管理學、風險管理。</p> <p>*詳情請參閱“崗位需求表”。</p>
名額	20人
費用	活動相關的旅費、交通、住宿、保險及配套活動費用由主辦機構承擔，其餘費用則由實習生自理。（實習生與實習機構並無建立僱傭關係，且雙方無須向對方支付有關實習或培訓的任何費用。）
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實習生須確保能夠出席有關實習計劃的全部活動及配合相關安排，無故缺席一次者可被取消參加餘下活動的資格，或不獲頒發證書。實習生須提交每周工作報告及於實習完結前提交一份不少於800字的學習心得分享報告，並提供最少三張附有文字說明的相關照片。實習完畢後，實習生必須參與籌劃“分享會”（具體日期待定），向外界介紹故宮博物院的歷史和現況，以及在實習工作過程中所獲得的知識和啟發。未能出席“分享會”者，須事前透過電郵通知主辦機構，主辦機構將視乎學生請假原因決定是否頒授證書。
報名方式	<p>有興趣人士可透過登入“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或網頁的活動報名服務，查閱有關活動詳情、進行報名及取消報名。請於一戶通活動報名服務登記個人資料，並上載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同一頁面須包括正背兩面）；有效的學生證副本（同一頁面須包括正背兩面）；2023/2024學年第一學期的成績表副本（須顯示學生姓名、修讀專業、學科及成績。）； <p>*上述檔案大小必須為500KB至1MB，且為PDF格式，掃描圖文須清晰能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填妥的申請人履歷表（請在文化局網頁www.ICM.gov.mo下載的PDF原檔中輸入資料後存檔遞交，請勿掃描遞交。）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遞交之申請文件將不作退回，逾期遞交、資料不全或對象不符者，將不獲接納申請。 2. 申請不獲接納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3. 計劃資料若有變動，以文化局網頁最新發佈資料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4. 申請人須知悉有需要提供其個人資料，以作為報名“港澳青年故宮實習計劃2024”的用途，並接受以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內容。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處理與本申請直接相關的用途。 · 在符合申請目的或基於履行法定義務的情況下，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機構或有權限實體。 ·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刪除或封存於本機構的個人資料。 · 本機構處理所收集個人資料時，會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5. 申請人所填報和遞交的一切資料必須屬實無誤，如有不實，申請人將承擔一切由此引起之法律責任。
截止報名日期	2024 年 5 月 19 日(星期日)
甄選方式	<p>第一階段 - 資格審核</p> <p>第二階段 - 履歷分析（綜合表現優異者方獲進入面試階段）</p> <p>第三階段 - 面試</p>
面試日期	<p>2024 年 6 月初</p> <p>（獲安排面試者將獲發短訊通知。如未按時回覆確認參與面試，將被視作自動放棄處理。）</p>
錄取名單公佈日期	<p>2024年6月上旬在www.ICM.gov.mo 活動專頁內公佈。</p> <p>（獲錄取學生將獲發短訊通知。如錄取者未按時回覆確認參與，將被視作自動放棄處理。）</p>
補充文件遞交	<p>獲錄取生將獲發短訊通知，須按指定時間內親臨文化局或以電郵方式遞交以下資料（可委託他人遞交，但須提交委託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副本（同一頁面須包括正背兩面）； 2. 確認接受實習錄取的聲明書（將於錄取後提供）。 <p>備註：逾期未有遞交補充文件者，將被視作自動放棄參與處理。</p>
查詢	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7919884 / 87919814 查詢。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遇特殊情況，主辦機構保留取消部分行程或整項活動之權利。 2. 活動資料若有更動，以文化局網頁上最新資料為準，恕不另行通告。 3. 本章程倘有未盡善之處，文化局保留最終解釋權。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生必須遵守實習機構的規章制度及內地的相關法律。 2. 實習生須自行辦理及查核其澳門居民身份證/護照/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旅行證件/入境簽證，以確保能合法地進入內地並進行實習。 3. 實習生應在前往內地實習前，明確自身身體狀況能應付有關實習工作。 4. 提交申請者即表示同意和接受本章程及其附件所列之所有要求和規定。